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p>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	<p>(一) 本公司於101年3月21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於101年6月20日股東常會報告，且於民國104年03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為「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並作為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本公司指定董事長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2.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3.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4.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5.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6.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p>(二)公司依據主管機關所公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作為遵循之依據，明文規定禁止不誠信行為，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p>益，或做出其它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相關防範措施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賄及收賄。 2.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3.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4.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5. 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p>(三)公司明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員工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防範內線交易程序等相關規範，落實公司經營理念「以德為本、德術兼備」等誠信經營原則，持續於各階段審視和修訂相關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輔以內訓、外訓、獨立董事特別授課等教育訓練，以逐步落實並符合相關規定。</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		<p>(一) 於建立商業關係前，先行評估該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2.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p>(1)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份、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p> <p>(2)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p> <p>(3)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p> <p>(二)本公司業經103年5月9日董事會通過指定董事長室為專責單位，並定期(如112年2月22日)向董事會報告111年度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1.辦理本守則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2.為落實誠信經營涵蓋之食安、法安、資安等，持續舉辦相關教育訓練課程。</p>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p>(三)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要求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時，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p>	✓	<p>111 年及截至目前為止董事會議案因與董事自身有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適用第 178 條利益迴避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11 年 1 月 26 日董事會討論「經理人 110 年度年終獎金分配案」。 2.111 年 1 月 26 日董事會討論「110 年度經理人薪資報酬暨相關規定案」。 3.111 年 1 月 26 日董事會討論「110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與員工酬勞分配案」。 4.111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討論「配發經理人 110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案」。 5.111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討論「配發 110 年度董事酬勞案」。 6.112 年 1 月 16 日董事會討論「經理人 111 年度年終獎金分配案」。 7.112 年 1 月 16 日董事會討論「檢討 111 年度經理人薪資報酬暨相關規定案」。 8.112 年 1 月 16 日董事會討論「修訂經理人薪資報酬規範及審查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p>(四)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本公司已建立有效完整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虛偽交易帳務，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每年辦理自行檢查一次，再由內部稽核單位覆核各單位及子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包含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與溝通及監督等，併同稽核單位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以作為董事會及總經理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主要依據。</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定期稽查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外，另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亦定期對本公</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司內控進行查核。 (五)公司除內部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外，亦參加外部類似課程，作為員工吸收新知與提供決策之管道。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		(一)公司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投訴程序如下：如發現有違反政府法令或舞弊情事者，應透過高階主管、內部稽核人員的專用電子信箱或書面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人員檢舉之，相關單位人員接獲檢舉後，應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裁示，如有嚴重違反情節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指派被檢舉對象之單位或部門主管受理專責，以良善處理後續。 (二)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 21 條明定：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應予以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公司亦於「員工行為準則」中訂定檢舉制度，員工若有發現不合法(包括貪汙)與不道德行為或違反員工行為準則嫌疑之事件，均有向管理階層檢舉之義務並要求相關主管及對應人員嚴加保密，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p>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辦理，並持續建置及改善相關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公司於「員工行為準則」訂定給予檢舉者保護措施，以確保調查品質並避免檢舉者遭受不公平的報復或對待。</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p>1.本公司業已於民國109年3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公司官網之投資人關係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p> <p>2.本公司於內部規章、年報或其他文宣上揭露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公司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已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已修訂為「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尚無重大差異。</p> <p>禁止不誠信行為 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它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p> <p>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它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記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記錄者進行交易。</p> <p>禁止行賄或收賄 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會計與內部控制 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資訊揭露 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一)誠信為本公司重要之企業文化，已同時落實於公司員工、董事及供應商等。</p> <p>(二)依主管機關規定，按時公告公司相關訊息等。</p>			